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普甘办〔2023〕4号

对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普陀区司法局：

张志华代表提出的关于“让基层法治建设更加贴近和服务群众”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

一是充分发挥“同心法苑”地铁7号线新村路站法宣阵地宣传作用。根据宣传对象的年龄、文化程度、思想境界、对宣传内容的认知程度等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宣传策略，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二是充分利用社区公共空间打造法治文化阵地。在辖区内二十个居委会已铺开的“法治微景观”宣传阵地及居民区法治宣传栏，结合社区居民关心热点，撰写人们易于接受的、通俗易懂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材料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主题活动。三是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。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，发挥宣传阵地优势，采取多种宣传方式，统筹规划宣传策略，集合街道各宣传部门形成强大的宣传合

力，营造氛围，让社区居民抬头可见，侧耳能听，从不同的空间和时间上向社区居民传达法治理念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二、聚焦多元矛盾纠纷化解

一是推行“品牌”服务。升级甘泉“靠谱解纷”中心工作模块，着力打造“靠谱解纷”品牌效应。树立以多元解纷为“钥”，开启社会治理之“锁”，积极践行“人民至上”的工作理念，推动各类社区矛盾纠纷全量汇聚，筑牢社会风险前端预防和化解防线。二是推行“精准”服务。积极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，根据妇女、老年人、来沪务工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特点和残疾人、失独失能家庭等群体需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，促使社区矛盾纠纷妥善化解。三是推行“拓展”服务。积极探索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新形式，实现调解仲裁工作的关口前移，促使“配给服务”向“自选服务”延伸，进一步将矛盾化解工作多元化。

三、更加重视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队伍作用发挥

一是选优配强，壮大工作队伍。培育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作为甘泉路街道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围绕“选、管、用”一体推进工作格局，采取遴选推荐加个人自愿报名的方式，以社区干部、党员、社区司法从业人员、人民调解员等群体为主，共培育法治带头人40人，法律明白人98人，做到了下辖社区全覆盖，组建了一支“政治素质强、法律素养高、道德品质好、服务意识强”的基层法治工作队伍。二是加强培训，提升法治能力。

加强对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管理培训，不断推动培育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实行“线下集中培训、线上自主学习、适时培训考试”模式，提高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专业技能。三是组织参与，实践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社区引领作用，将培训所学转化为实际应用，组织参与“法律面对面”“送法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向群众发放法律书籍、散发法治传单，宣传国家安全、青少年保护、防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为群众提供近距离法律服务，提高了社区群众的法律素质，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5日

联系人姓名：陈怡

联系电话：5661748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志丹路133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5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